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喜德县 10 个历史土地整理项目排查整治综合技术服务

2、采购人：喜德县自然资源局

3、预算金额：230.0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 200 万元。

4、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对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占补平衡专项审计反馈问题和国家、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耕地保护突出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相关要求，我县对照相关问题，积极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标的名称：测绘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

喜德县 10 个历史土地整治项目排查整治综合技术服务

（二）整改依据：

1、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 号）；

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8 号）；

3、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已竣工未验收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21〕-1528）；

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已验收未备案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21〕-1529）；

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全省 57 个补充耕地项目例行督察发现问题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21〕1530 号）；

6、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耕地保护督查处《部级监管退回补充耕地项目整改技术要点》；

7、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投资土地整理补充耕地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5 号）；

8、凉自然资函〔2023〕523 号-凉山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推动全州补充耕

地项目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注：本项目涉及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前期准备工作

1.1 基础数据分析

本次整改设计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调查数据进行基础分析，结合原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扣除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范围、退耕还林（草）区域、坡度大于 25° 区域、城镇开发边界与已备案项目范围重叠的耕地图斑，确定项目平整工程范围及需要开展工程整改的范围。

1.2 内业判定

（1）田坎整理

根据整改前高清影像套合初步数据分析图斑成果进行内业判定，确定需整改田坎及区域，量测宽度超过 1 米的田坎，进行田坎勾画，并编号。

（2）新增开发地块整理

提取在 2009 年、项目立项前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及“三调”统一时点成果中均为非耕地的地类图斑，确定土地开发整理范围。

1.3 现场踏勘

（1）田坎调查

根据内业判定成果，将其转换成适合外业使用的资料，利用塔尺测量田坎的宽度和高度数据，对图斑范围内田坎进行现场踏勘测量记录，形成测量记录表，同时开展整改前照片采集，根据实地测量田坎基本信息对其数据矢量化，形成矢量数据。

（2）开发地块现状调查

根据内业提取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确定地块是否可实施性，并对可实施地块进行整理前的照片采集、现场测量、现状调查等工作。

2. 项目整改规划设计

2.1 新增耕地来源整改

将外业测量后、根据记录表矢量化的数据进行分析，绘制上图形成新增耕地

来源分布图。新增耕地来源主要采用田坎拆除和田坎修整调型等措施。

田坎拆除：根据实地测量调查记录表及实际情况，对确实能拆除的田坎进行拆除设计，全部实现新增耕地面积来源。相邻田块拆除田坎进行归并拆除后应保证田面高差较小、不影响耕地耕作种植。

开展了田块拆除归并的区域，结合立项基期年的遥感影像与不低 0.2 米的最新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分析，宽度大于 1 米的田坎，相应位置已拆除的直接作为新增耕地图斑，其他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和工程整改。

田坎修整：根据前期外业测量记录表，对部分原有田坎进行裁弯取直、削坡等工程手段达到新增耕地的目的。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 修整后田坎宽度小于 1 米，根据规范要求，南方田坎宽度小于 1 米将不记田坎面积，此类型田坎面积将全部计入新增耕地来源分析；

(2) 修整后田坎宽度大于等于 1 米，次类型田坎将按修整减少宽度计算新增耕地来源。

2.2 撂荒地整改

根据高清影像，结合前期外业现场测量调查结果，针对竣工完成较早、距离此次整改时间较长的项目，期间出现部分耕地撂荒的，对撂荒地地块进行复耕整改设计。

2.3 新增开发地块整理

根据高清影像，结合现场调查测量结果，对项目区满足开发整理要求的图斑，进行地块开发整理设计。

2.4 整改设计成果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项目整改设计图、项目整改设计报告、项目整改预算等资料。

2.5 整改立项

项目整改设计完成后，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整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报相关部门立项。

(四) 资料编制：

项目整改完成后，对项目实施区域进行无人机实测，获取分辨率优于 0.2 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形成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绘制新增耕地分布图，逐地块

反映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地类（旱地、水浇地、水田）和质量等别等情况。

根据整改后航飞影像结合整改后实地测量数据绘制新增耕地分布图和竣工图，据实反映新增耕地位置、面积、地类等情况。完善项目全流程相关文本、图件、预算等资料并存档备查。项目整改完成后，由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自查，收集整理齐相关资料、证据报州局申请项目验收，通过验收后完成备案。

（五）新增耕地备案入库：

项目整改完成后，依据自然资源厅复核认定的新增耕地，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系统（V5.0）要求填报项目备案信息。

（六）成果要求：

- 1、编制项目整改方案及新增耕地相关资料并送审；
- 2、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外业航飞影像拍摄工作，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前影像资料，实地拍摄或完善项目实施后（或整改后）影像资料；
- 3、分析确定项目新增耕地潜力，并结合外业筛选核定最终新增耕地图斑；
- 4、开展日常变更、田坎变更等相关备案前置工作；
- 5、负责全过程资料整改完善并完成项目备案入库工作；
- 6、完成其他临时交派的与排查整治相关的工作。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二轮及以上轮次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工劳务、设备投入、成果数据编制、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

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2. 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部、省、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3.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五）验收方式和标准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书面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情况及承诺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及承诺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采购人相关

要求进行验收。

(六) 安全安全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在开展项目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因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赔付和善后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成果严格保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1. 其他未尽事宜在磋商或合同中约定。

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根据实际磋商情况确定。

